

# 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支/年测温仪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7 日，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该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了 1000 支/年测温仪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支/年测温仪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047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1566 号。工程组成主要包括：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原来为闲置仓库）200m<sup>2</sup>，其他车间及附属设施保持不变；项目在原有不锈钢零件、陶瓷管组装年产 1000 支测温仪表组装的基础

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增加对原料的修补机加工和加工后零部件的检验程序，安装主要生产  
设备精密小车床、精密钻铣床、台钻、砂轮机（磨车床刀具）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该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6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9]047号），项目于2019年3月建成，环保  
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8月委托山东恒准中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  
检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写本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8.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支/年测温仪表  
技改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技改项目内容。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项目职工均从厂区内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整，并不增加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二）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加工工序主要为车床车零部件内外丝，法兰断面的修整，车床刀具定期用砂轮机打磨，砂轮机配备简易防尘罩，磨刀具产生的少量金属尘洒落在砂轮周边，及时清理，不会产生粉尘污染。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加工噪声，均为小型机加工设施，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等，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170米的郑王村。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及少量的油污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沉降金属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 3900 米，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利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170 米的郑王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无影响；项目属于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无影响；项目属于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现场保持整洁。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处置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做好产生量、存储量及转运量统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支/年测温仪表技改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组成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企业代表 | 罗红  | 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53355506 | 罗红  |
|      | 广宪忠 | 山东斯特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3953327310 | 广宪忠 |
| 检测代表 | 王海涛 | 山东恒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3668839555 | 王海涛 |
| 环评代表 | 王钰  |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169297398 | 王钰  |
| 专家   | 卜春祥 |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研究员   | 17605330796 | 卜春祥 |
| 专家   | 张永梅 | 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 高工    | 13953382140 | 张永梅 |

